

03.11



涉县土地改革运动概述

前 言

涉县是八路军一二九师创建的晋冀鲁豫根据地的腹心地。涉县的土地改革运动是在中共太行区党委的直接领导下，县委领导全县人民在紧张激烈的革命战争中，经过反复、曲折的阶级斗争逐步实现的。

中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民占人口的绝大多数，中国革命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农民问题。放手发动群众，依靠人民进行战争，这是中国共产党一贯坚持的人民战争的方针。而放手发动群众的关键是解决农民土地问题，实行耕者有其田。抗日战争暴发后，民族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为团结各阶层各阶级统一抗日，中国共产党调整了土地革命政策，由‘没收地主土地’改为对地主实行‘减租减息’政策。涉县在抗日战争中，认真执行了党的这项政策，通过合理负担、减租减息、清理旧债、反奸清算等运动，逐步削弱了地主富农对农民的封建剥削；但大量的土地仍为地主富农所占有，而广大贫苦农民依然土地很少，难以维持生活。

1945年9月，抗日战争结束后，随着民族矛盾解决，国内阶级矛盾上升，广大劳动人民迫切要求实行“耕者有其田”。党中央根据国内解放战争的形势和广大群众的强烈要求，于1946年5月4日发出在解放区进行土地改革，实行耕者有其田的指示，涉县开始了土地改革工作。开

展了土地清算运动，自觉团结复查运动，挤封建运动。1947年7月中共中央召开全国土地工作会议后，涉县又开展了民主整党填补运动，彻底消灭了封建土地制度，合理解决了运动中的各种遗留问题，于1949年2月胜利结束了土地改革运动。

土地是农民最基本最必要的生产资料，土地所有权归谁所有对生产力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涉县同其它解放区的土改形势一样，土地改革的胜利，从根本上消灭了封建土地制度，改变了农村的社会性质，为发展生产力奠定了基础，从而推动和保证了革命战争和生产建设的顺利发展。这是历史进程中的一大奇迹，是两千多年来封建社会里此伏彼起的农民起义所未曾解决了的问题，最终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胜利解决了。因而，土地改革运动不仅具有十分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而且对于后世产生着极其深远的历史影响。

目 录

前 言.....	
第一部分 涉县土改前土地革命斗争简况	
(1938.3~1946.5).....	1
附涉县北关村1937年到“五四”指示前后土地比较表	
(1~3).....	4
第二部分 贯彻中央“五四”指示实行耕者有其田	
(1946.5~1947.10).....	7
一、开展土地清算运动	
(1946.10~1947.2).....	8
1、各阶层土地分布及解决问题的原则.....	8
2、传达“五四”指示放手发动群众	
贯彻土地政策 提高思想认识.....	11
3、划分阶级 分清阵营	
依靠贫雇 团结中农一致斗争地主.....	12
4、发动贫苦落后 培养积极分子	
搞好等级评议 合理分配果实.....	14
二、团结自觉复查运动	
(1947.2~1947.7).....	15
1、深入检查 正确估价运动.....	15
2、团结自觉复查运动方针.....	16
3、团结自觉复查运动过程.....	16

三、结合“三查”挤封建继续复查	
(1947.8~1947.10)	20
四、土改前后及复查阶段典型村分析	24
①北关村“五四”以后翻身	
群众得利情况统计表	25
②南郭口村二次复查运动后	
各个阶层分配情况表	26
③靳家会村土改前后及复查	
三个阶段群众获利表	27
第三部分 落实中央土地会议精神	
结合整党结束土改运动	
(1947.10~1949.2)	28
一、开展民主整党填补运动 全县第一步结束土改	
(1948.2~1948.9)	31
1、落实中央土地法大纲初步检查个别发动	31
2、深入了解扎根登底结合实际制定方针	33
3、组织贫农小组开始公开党员	37
4、开展整党发展贫雇组织	
联合中农成立新的农会	38
5、民主整党基本结束开始第一次划阶级	39
6、开展清丈土地进行第二次划阶级	45
7、成立农代会 选举村政权	49
8、结合生产进行纠偏三榜定案确定成份	52
9、总结土改经验 部署结束工作	57
10、全县第一步结束土改秋前已有	
五十村完成	60

二、结合进行整党 全部结束土改

(1 9 4 8 . 1 0 ~ 1 9 4 9 . 2) 6 0

第 一 部 分

涉县土改前土地革命斗争简况

(1 9 3 8 . 3 —— 1 9 4 6 . 5)

土地改革，其基本任务是：贯彻群众路线提高广大农民的政治觉悟和组织程度，依靠农民自己的力量，打倒地主，取得土地，从根本上消灭封建土地制度，使广大农民从政治上经济上彻底翻身。这是一场激烈的阶级斗争，从土地革命斗争开始，至土改结束，整个运动的过程中充满了反复、曲折、尖锐的斗争。

1937年，中共中央在陕北洛川召开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以减租减息作为党在抗日战争时期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的基本政策。同年11月，八路军工作团进驻涉县，于1938年2月建立了涉县工委（后改为县委）。相继组织了农民抗日救国会等群众团体，发动群众，开展了以改造村政权，实行合理负担为政治目标的反贪污、反摊派运动，确立了农民基本群众在农村中的政治优势，改造了一批地主所把持的基层政权，兴起了土地革命斗争。不少农民从地主手中借地、借粮。如北关村农民从地主手中得到土地33亩，寺子岩村农民得到土地96亩。

1942年，涉县农村各阶层占有的土地状况仍然极不合理。从胡峪、常乐、石门、沙河、更乐、井店、昭义、云平、东达等20个村调查来看，地主富农占有大量的生产资料——土地，而中农以下的贫苦农民只占有很少的土地，生活极端贫困。附20个村各阶层户数，人口和占有土地统计表。

阶 层	户 数	人 口	土地(亩)	人均土地(亩)	备注
地 主	70	341	1909	5.598	
富 农	463	2644	11298	4.273	
中 农	3614	16675	42101	2.524	
贫 农	4100	15718	21356	1.358	
手工业商人	33	94	73	0.777	
合 计	8280	35472	76737		

根据以上数字表明，地主每人占有土地是中农的250%，是贫农的410%，是手工业及小商人的730%。是年，涉县进一步开展了合理负担工作，并开始实行清理旧债和减租减息，1943年至1944年，全县的减租减息运动得到了大发展。县委以党的政策为武器，深入发动群众，进行阶级对比，今昔对比，使明减暗不减的现象基本消失。1942年冬，双减运动取得很大胜利。全县开展大小斗争1080次，复佃1876亩，退粮2289石，退款4735194

元。1946年上半年，全县又普遍开展了“查减”及“反奸清算”斗争。

从1938年2月至1946年6月，经过八路军涉县地方工作团，与县委及区村各级干部的亲自领导和艰苦细致地努力工作，涉县共发动群众10万余人，发展农会会员2万多人，解决各种问题1万余件、总共减租14363石，清债1524450元，增资8150石，退款9735194元，退粮14499石，复佃25353亩，清押地19652亩，清房产16910间，抽文书184740张，反奸106件，反霸1545件，反贪污860件。通过减租减息，反奸反霸斗争，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地主对农民的剥削，削弱了农村的封建势力。广大农民群众在斗争中经受了锻炼，提高了阶级觉悟，得到了经济利益，改善了物质生活，激发起高涨的抗日热情和生产积极性，推动了土地革命斗争蓬勃发展。为实行土地改革进行了必要的思想准备，为彻底取消封建土地制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涉县土改前各个时期土地占有情况，因全县材料不全，现仅以北关村作为一般村的范例来加以说明。附：涉县北关村1937年至1946年落实五四指示以前各阶层各个时期土地占有比较表。（1—3）

北关村抗战前各阶层土地占有表 (表一)

成份	户数	人口	占 有 土 地			实耕土地	牲口
			亩 数	占全村 百分比	每口平均		
地主	12	80	327.57	22	4.1	196.77	22
经地	2	5	15.4	1	3.1	13.4	2
富农	13	71	350	23.3	5	354.9	13
中农	39	195	489.4	33.4	2.47	508.1	19
贫农	45	202	337.3	16	1.17	298.67	12
赤贫	14	49	15.5	0.3	0.31	25.25	1
雇农	1	1					
合计	126	611	1220.17	96	2.7	1397.1	69

北关村四二年减租清债运动前后各阶层占有土地户数对比表 (表二)

成份	时间	户数	人口	占有土地		
				亩数	百分比	每人平均
地主	运动前	12	47	251.68	18.7	5.36
	运动后	12	47	172.95	13.9	3.68
经营地主	运动前	2	7	15.4	1.19	2.2
	运动后	2	7	15.4	1.19	2.2
富农	运动前	16	75	248.79	18.5	3.32
	运动后	18	82	256.69	19.87	3.13
中农	运动前	60	231	497.15	36.99	2.15
	运动后	74	270	548.53	42.46	2.03
贫农	运动前	56	182	224.6	16.7	1.23
	运动后	47	151	195.3	15.11	1.3
赤农	运动前	24	45	18.77	1.4	0.42
	运动后	20	38	15.14	1.17	0.39
雇农	运动前	1	1			
	运动后	1	1			
合计	运动前	171	588	1344.37	15.6	2.39
	运动后	173	596	1292.03	15.8	2.17

北关村四六年土改运动前后各阶层占有土地户数对比表 (续三)

成份	时间	户 数	人 口	占 有 土 地		
				亩 数	百 分 比	每 人 平 均
地主	运动前	14	53	206.9	15.2	3.9
	运动后	14	53	31.8	2.2	0.6
经营地主	运动前	1	3	3.4	0.25	1.13
	运动后	1	3	3.4	0.25	1.13
富农	运动前	27	134	395.68	28.7	2.9
	运动后	27	134	335.02	24.69	2.5
中农	运动前	78	275	568.4	41	2.06
	运动后	78	275	659.6	46	2.4
贫农	运动前	43	163	172.5	12.68	1.06
	运动后	43	163	322.4	22.8	2
赤农	运动前	11	28	14.13	1.04	0.51
	运动后	11	28	56.65	4	2.02
雇农	运动前	1	1	2.3	0.17	2.3
	运动后	1	1	2.3	0.23	3.3
商人	运动前	3	4	2.7	0.19	0.68
	运动后	3	4	2.7	0.19	0.68
合计	运动前	168	661	1360.9	12.4	2.07
	运动后	178	661	1414.6	12.41	2.14

第二部分

贯彻中央“五四”指示

实行“耕者有其田”

(1946. 7——1947. 10)

1946年5月，随着抗日战争的胜利和国民党军事进攻的扩大，国内的阶级矛盾已经成为主要矛盾，减租减息已经不能满足农民的要求，他们迫切要求解决封建的土地关系，从地主手中取得土地。为满足农民的土地要求，实现“耕者有其田”这一民主革命的基本目标，1946年5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将党在抗战时期的减租减息政策改为没收地主土地分配给农民的政策。明确提出“解决解放区的土地问题，是我党目前基本的历史任务，是目前工作最基本的环节”。

为传达中央“五四指示”晋冀鲁豫中央局在邯郸召开会议，研究如何根据中央指示精神结合各地不同情况，采取不同的方法和政策，放手发动群众，团结90%以上的农民，解决土地问题。太行区党委在涉县赤岸也随之召开会议，学习中央指示，部署全区土改工作，于6月6日发出“关

于执行中央土地问题的指示。”要求各地党委深入讨论中央指示，放手发动群众，使全区运动走向普遍深入，平衡，在6个月内完成土地改革的任务。

1946年7至8月间、太行区组织了1700人参加的“翻身队”深入农村。涉县县委遵照上级土改工作的指示，提出了“翻身大检查”的口号，组织了翻身队到赤岸、温村、桑线等村搞土改试点。开始发动群众，启发农民翻身热情，又通过深入研究，制定出解决土地问题的基本政策，在全县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土地清算运动，自觉团结复查运动，三查、挤封建运动。

一、开展土地清算运动（1946年10月——1947年1月）

1、各阶层土地分布情况及解决土地问题的政策

1946年，涉县共有213个行政村，49706户，195870人，人均土地为1·7亩。10月，县委对1、3、4、6、7、8、9区，134个村进行了调查，调查统计的情况如下表。

涉县134村调查统计表

	户数		人口		自耕地		典出		典入		租出		租入	
	小计	%	小计	%	小计 (亩)	每人 平均 (亩)	每亩 平均 亩数	每人 平均 亩数	每亩 平均 亩数	每人 平均 亩数	每亩 平均 亩数	每人 平均 亩数	每亩 平均 亩数	每人 平均 亩数
合计	30018	100	115923	100	222819	1.9	91280.08	10176	0.0975880.07	121460.105				
赤贫	1617	5.39	4850	4.18	3991.5	0.28	1080.022	3000.06115	70.003	9340.22				
贫农	10803	36	39532	34.07	536777	1.36	7730.019	376	0.09	4080.013	71190.18			
中农	15677	52	56901	49.1	131901	2.32	32950.058	54570.097	28510.05	39290.07				
富农	1619	5.4	13281	11.45	28371.3	2.65	29300.22	6040.045	25600.19	16401012				
地主	302	1.1	1299	1.2	4877.7	3.75	20161.66	50.150	0.038	17541.35				

要达到耕者有其田（即农民有地种），就必须合理解决土地问题，而取消赤贫的程度，只能依当地情况而定。因此在处理以上的土地问题时，县委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制定了解决本县土地问题的具体政策。

（一）、地主（包括经营地主，破产地主）

地主所占有土地，除留给其租当中农的土地外，其余皆应全部清算出来，分给无地农民。中小地主、经营地主与大地主应有区别。已经破产的不再清算。清算以后的经济生活状况，以不超过赤贫农为标准，多者一律清算。

（二）、富农

一般不变动富农的自耕土地。清算时不应打击太重，应使富农与地主有所区别。具体办法是：

①租出土地要清算掉。

②出当地也可以搞，需根据自耕地的多少来决定应清算的当地多少。

③富农租入地主土地者要献出来分给农民。

④富农租入当入中农贫农土地者可以由中贫农收回自耕，但一般应有赁价。

⑤对待新富农与对待中农同。

⑥没有封建尾巴的，或过去已经清算彻底的不再清算。

（三）、中农

坚决用一切方法吸收中农参加运动，并使其获得利益，决不侵犯中农利益，凡中农土地被侵犯者，应设法退还或赔偿（包括富裕中农在内）。

①绝对不动中农的自耕地。

②中农租入，当入富农地主土地，应根据年限多少，得

利大小，家庭情况适当献出一部分，交给农会分给抗属，赤贫与贫农，留下的部份变成自己死契。但献出的地以不变其原来的阶级成份，不下降其生活为原则。必须认识租入当入地主富农的土地是斗争果实，献出来分给赤贫是为了大家合理的分配果实。

③中农与中农、贫农租当地问题，应保留原来关系不动，如果双方真正自愿解决，自己商量不能有任何强迫。

④中农出租出典给赤贫农的土地，如在运动中得不到土地时，为了照顾赤贫与贫农生活，可以在双方同意原则下适当延期。

（四）贫农与赤贫

扶助赤贫与贫农，使他们充分得到利益，获得土地，实现耕者有其田。

①租入当入地主富农的土地应变成死契。

②租出当出给富农者收回自耕。

③贫农与中农的土地关系不动。

④分配果实，首先分给贫苦抗属，烈属、赤贫、荣退军人，其次贫农，再次中农。

（五）、几个照顾

①对属于地主成份的抗日军人家属，以及开明士绅等在运动中应谨慎处理和给以一些照顾。

②对于汉奸恶霸所利用的人，属于贫苦或中农出身的，应采取分化政策使其坦白反悔，不要侵犯其土地。

③族公产：首先分给本族的赤贫，烈士家属，抗属，及贫农，如有长余分配到全村。

2、传达“五四”指示，放手发动群众，贯彻土地政